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 董事會主席之繼任規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敦勤先生(Duncan Gareth OWEN)將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2月1日起生效,並將成為領展董事會的候任主席。

根據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規定,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的最長九年服務任期將於2025年1月31日屆滿,故此,彼之董事會主席任期亦將於同日結束。隨着聶雅倫先生的任期踏入尾聲,委任歐敦勤先生以候任主席身份加入董事會,符合領展就董事會主席一職的繼任規劃安排,可作適切交接。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之繼任規劃安排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歐敦勤先生(「**歐敦勤先生**」)將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2月1日起生效,並將成為領展董事會的候任主席。待聶雅倫先生(「**聶雅倫先生**」)自董事會退任後,歐敦勤先生將接任為董事會主席。

歐敦勤先生

歐敦勤先生,56歲,現時為Workspace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Workspace Group PLC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歐敦勤先生亦為Sellar Property Group之主席兼其投資委員會主席。

歐敦勤先生於房地產投資及發展行業擁有超過30年之經驗。彼曾出任Immobel Capital Partners之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止。彼於2012年至2020年期間為施羅德之房地產業務之環球主管,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曾任Invist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ldings PLC之行政總裁。此前,彼為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Gate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於1990年至2001年期間,彼於仲量聯行及領盛投資管理曾任多個職位。

歐敦勤先生熱衷於公共服務,彼曾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Church Commissioners 理事會成員及其不動產投資委員會(Real Assets Investment Committee)主席,並曾擔任British Property Federation政策委員會成員達14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敦勤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歐敦勤先生擁有雪菲爾哈倫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城市土地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測量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投資及客戶關係之核准人士。

聶雅倫先生表示:「我們很高興候任主席歐敦勤先生的加入,他具備全球房地產之專業知識,包括於香港及更廣泛亞太地區市場的經驗以及良好的增長往績。他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經驗。歐敦勤先生於我們邁向領展3.0戰略過程中,將擔負關鍵角色。」

董事會在主席遴選委員會的協助下確立歐敦勤先生,該委員會由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透過競標外聘一間獵頭顧問提供協助,並根據協定及客觀的物色標準確定一份涵蓋不同種族、性別及地理位置之候選人名單。經過多輪面試、心理測量評估及董事會審議,董事會一致同意委任歐敦勤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之建議。

根據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規定,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的最長九年服務任期將於2025年1月31日屆滿,故此,彼之董事會主席任期亦將於同日結束。隨着聶雅倫先生的任期踏入尾聲,委任歐敦勤先生以候任主席身份加入董事會,符合領展就董事會主席一職的繼任規劃安排,可作適切交接。

歐敦勤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將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由2024年2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2027年1月31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彼須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和規例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歐敦勤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按管理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向其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662,000港元、159,000港元及79,000港元。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歐敦勤先生將收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袍金金額將根據彼實際在任日數按比例計算,以及將於領展2023/2024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歐敦勤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領展之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相關授出之獎勵乃酌情處理,並須於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歐敦勤先生概無於領展之基金單位擁有權益。彼與管理人之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領展之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歐敦勤先生已確認彼符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下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歐敦勤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 事 會 及 管 理 層 團 隊 期 待 與 歐 敦 勤 先 生 緊 密 合 作,並 對 彼 致 以 熱 烈 歡 迎。

2. 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管理人確認,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

管理人之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由2024年2月1日起之組成如下:

		審核及風險管理	財務及		
姓名	董事會	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С	М	С	С	
蒲敬思	М		М		М
陳耀昌	М		M		M
顧佳琳	M	M			
梁國權	M	M			
歐敦勤	M		M	M	
表 布雷	M			M	С
陳寶莉	M	M		M	
吳麗莎	M	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M		M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M		M	М	
黄國祥 <i>(首席財務總裁)</i>	M		M		

附註:

C: 主席/M: 成員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黄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梁國權

裴 布 雷

陳寶莉

吳麗莎